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需求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職 稱	輔導員
薪資待遇	依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報酬支給標準表」（113年5月16日簽奉校長核可）規定辦理。 1. 學士學歷者，自306薪級起薪，約38,507元。 2. 碩士學歷者，自320薪級起薪，約39,270元。 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服務滿一年得按年考核晉薪。
需求人數	1人
工作內容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行政業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申請及結案、提報鑑定作業等）。 2. 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各類主題之工作坊或相關團體課程。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學習、生活、心理、生涯轉銜等）。 4.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 5. 協助學生輔導中心相關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及協助事項。
工作時間	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08:30至下午5:30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近捷運石牌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源教室
資格條件	<p>一、應具備以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學位以上，以國內外特殊教育、社工、諮商輔導與心理等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 2. 具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經驗者尤佳。 3. 個性主動積極、認真負責、有助人工作熱忱，臨場應變能力強，能獨立作業完成計畫執行。 <p>二、聘任時間： 本案為專案計畫人員，經面試後，預計113年9月起聘。本職缺係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計畫聘用，如遇聘用原因消失時，亦依該要點辦理解聘。</p> <p>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p>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p> <p>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p> <p>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p>
<p>檢具資料</p>	<p>1.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p> <p>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4.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p> <p>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影片作品、辦理活動佐證...等)</p>

備註：

1. 一律以電子檔案投遞。請於**113年8月24日(六)**之前 email 寄至 fangting@ntunhs.edu.tw，並於主旨載明「應徵專任資源教室輔導員」。
2. 資料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面談日期預計為113年8月28日(三)上午**。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還，尚祈見諒。
3. 聯絡人：學生輔導中心 方婷助教；電話02-28227101轉2433。